

#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專責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  
 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 
 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 
 召集人：張柏枝委員、鄧燦基委員  
 題目：圍繞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幾個重要問題

組員名單：	吳康民	沈日昌	※羅傑志	※林邦莊	蘇海文
	※李奇	羅德丞	★鄧燦基	※徐是雄	※馮煒光
	簡福飴	徐四民	※文世昌	※張家敏	※李紹基
	※梁振英	田北俊	張鑑泉	※朱祖涵	堵綏滿
	馮國綸	錢世年	劉迺強	石慧	※司徒輝
	莊紹樑	※李永達	曾憲梓	※歐成威	※馮檢基
	羅康瑞	吳多泰	陳英麟	霍華彬	★張柏枝
	※麥海華	李連生	陳子鈞	馮華健	※張健利
	※曹宏威	※鍾期榮	※吳少鵬	邱錫蕃	※葉文慶
	陳永棋	※馮可強	鄭耀棠	※程介南	李仲賢
	※李啓明	陳彬	文漢明		
	★召集人			※出席委員	

- 會議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為鄧燦基委員。  
 而因本月的討論題目未能及時完成的關係，下次開會日期提早至七月十八日(星期五)，希望能在八月初對初步報告進行討論。
- 討論基本法解釋權問題  
 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，不少委員認為香港現時所行使的是司法解釋權，在案件的審訊中對一般法例的含意加以闡述和澄清，和國內的立法解釋權不同，立法解釋一般可超越司法解釋，香港也沒有行政解釋的權力。

